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5〕14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清(远)从(化) 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官窑互通立交 部分联络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官窑枢纽互通立交部分联络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佛交〔2015〕621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先行工程的意见》(粤交基函〔2015〕2590号)，经研究，对佛(山)清(远)

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官窑互通立交部分联络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

官窑枢纽互通立交是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连接规划建设广佛肇高速公路的交叉工程。由于在建佛清从高速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至肇庆)两个项目建设存在时间差,为减少后期施工对佛清从高速的影响,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官窑枢纽互通立交设计变更,先行组织实施立交部分联络工程建设,设置辅道长2.05km、联络线长0.27km。

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二、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981.93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9.72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874.09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8.65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222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874.09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8.65万元)。相关工程费用列入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设计概算中。

三、先行工程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变更工程结算，以便广佛肇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官窑互通立交部分联络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南段一期工程官窑
互通立交部分联络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调整费用(万)	审查预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972.21	-106.77	865.44
一、临时工程	31.31	2.87	34.18
1、临时道路	17.07	0.00	17.07
2、临时电力线路	5.63	2.88	8.51
3、临时电讯线路	0.60	0.00	0.60
4、拌和设施安拆及其他临时工程	8.00	0.00	8.00
五、官窑互通式立体交叉	914.85	-106.54	808.31
1、官窑互通辅道工程	820.41	-86.20	734.21
1-1 路基工程	788.69	-85.41	703.28
1-1-1 场地清理	9.01	46.29	55.30
1-1-2 挖方	14.78	-0.27	14.51
1-1-3 填方	447.86	-135.17	312.69
1-1-4 特殊路基处理	207.3	3.08	210.38
1-1-5 排水工程	95.24	0.67	95.91
1-1-6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14.51	-0.02	14.49
1-2 桥涵工程	31.71	-0.78	30.93
1-2-1 盖板涵	31.71	-0.78	30.93
2、官窑互通联络线工程	94.44	-20.34	74.10
2-1 路基工程	94.44	-20.34	74.10
2-1-1 场地清理	1.51	-1.51	0.00
2-1-2 挖方	0.62	-0.03	0.59
2-1-3 填方	22.56	-22.56	0.00

2-1-4 特殊路基处理	54.5	3.91	58.41
2-1-5 排水工程	13.87	-0.14	13.73
2-1-6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1.37	0.00	1.37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23.56	-0.61	22.95
十、建安工程其他费用	2.5	-2.50	0.00
安全生产经费	9.72	-1.07	8.65
变更增减费用	981.93	-107.84	874.0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